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新南向五人制足球交流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配合國家「新南向政策」，秉持「長期深耕、多元開展、雙向互惠」核心理念，整合中央、地方政府、民間企業與團體以及友我第三國的資源與力量，藉由資源、人才、市場和技術面的共享跟鏈結，與東協、南亞等國家協力，共創區域的發展與繁榮。
- (二) 我國推出「新南向政策」，並以「以人為本、雙向交流、資源共享」做為政策核心目標。依循此脈絡，加強辦理與新南向政策國家雙向體育交流，規劃辦理新南向國家人民於全國運動會示範交流比賽，期深化體育雙向交流與合作。
- (三) 藉由交流賽增進新南向國家在台移工及我國國民之體能與文化交流，以激發其潛力，進行體育人才交流與合作。
- (四) 藉由國際文化推廣活動促進國家間文化及美食網絡，以達多元文化共享之目的。
- (五) 為加強我國五人制足球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五人制足球運動競技水準，特舉辦本交流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南新國小、東石國小、嘉義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正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苗栗縣足球推廣協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莊家雪花方塊酥有限公司

六、預賽分區：

- (一)新南向移工北區：凡工作地點位於苗栗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桃園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的新南向國家人民，均可組隊自由參加。
- (二)新南向移工南區：工作地點位於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的新南向國家人民，均可組隊自由參加。

※ 每區依報名先後，錄取 32 隊，如一區報名逾 32 隊，另一區報名未達 32 隊，大會可就超過 32 隊之隊伍報名順序，依序徵詢跨區比賽之意願。每

區最後取前三名晉級全民運新南向五人制足球交流賽新南向決賽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北區預賽：111 年 6 月 25 日、26 日(星期六、日)共 2 天。
- (二) 南區預賽：111 年 7 月 2 日、3 日 (星期六、日) 共 2 天。
- (三) 全民運新南向決賽及交流：111 年 10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 3 天。

八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每隊隊員最多 12 人，最少 8 人，職員 3 人(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一人)，預賽和新南向決賽人員不得更換，參賽隊職員至少須完成 2 劑新冠肺炎疫苗施打，報名須上傳黃卡照片，出賽時要提交居留證及黃卡正本。
- (二)每人限報名一隊，既經註冊，不得任意更改，重覆報名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，報名須上傳居留證正反面，並填寫中文姓名和原國籍姓名。
- (三)報名日期：自 4 月 11 日 (星期一) 起至 5 月 20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止(以電腦報名登錄為準)。
- (四)報名方法：請上 111 年全民運動會資訊系統首頁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sport111.cyc.edu.tw/Module/Signup/SelfLogin.php>。報名時先新增帳號，自訂密碼後報名。競賽問題請洽莊政道校長，電話：0928-091921、葉佳榔校長，電話：0982660648，電腦報名問題請洽翔聆資訊，電話：0937258935。
- (五)分區預賽報名球隊每隊補助新台幣 1 萬元，由各隊領隊或教練於完成全部賽程後簽領，未完賽隊伍不予補助。晉級新南向決賽球隊每隊再補助 2 萬元。
- (六)分區預賽階段大會設有接駁車，北區預賽接駁地點為苗栗縣竹南火車站、苗栗高鐵站到比賽場地竹南運動公園；南區預賽接駁地點為嘉義縣民雄火車站、嘉義高鐵站到比賽場地吳鳳科技大學。晉級新南向決賽隊伍，10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間大會提供遊覽車接送服務。
- (七)晉級新南向決賽隊伍安排 2 天比賽及 1 天旅遊交流活動，由大會安排 3 天的住宿和用餐。晉級隊伍須參加 10 月 8 日全民運開幕典禮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

- (一)北區預賽：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 (戶外場地) 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公園

路 55 號

(二)南區預賽：嘉義縣吳鳳科技大學足球場（戶外場地），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

(三)新南向決賽：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（室內場地），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

十、比賽用球：低彈跳 4 號球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分區各接受 32 隊報名，分 8 組循環，各組取 1 名晉級複賽，取前 3 名晉級新南向決賽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，假嘉義縣南新國小視廳教室舉行。(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中山路一段 140 號，時間不另行通知)

(二)各參賽球隊必須派代表準時出席，如未派代表參加者，由本會代抽，並對會中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(三)球員異動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更正，會後不接受更改。

(四)賽程於 6 月 10 日公布於 [111 年全民運動會官方網站首頁](#)。

十三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，如解釋有爭議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預賽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(不停錶)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決賽 40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(最後 1 分鐘停錶)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(三)比賽球隊有權要求 1 分鐘暫停，上下半場各 1 次，預賽暫停不停錶，新南向決賽暫停時間停錶。

(四)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，並以報名完成時(含預賽)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，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。

(五)各隊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填妥出場比賽名單(如附件一)送交大會，比賽時間前 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指定區域預備，接受裁判裝備檢查，以便準時比賽。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(以大會時鐘為準)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，凡棄權球隊，一律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

算，報名補助費不予補助。

(六)球員應攜帶居留證正本及黃卡證本，各隊於出賽前 30 分鐘將證件送到大會紀錄台查驗，**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賽**，證件於比賽結束後領回。

(七)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即停止該球隊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(八)比賽不得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等有金屬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，**決賽場地限穿平底膠球鞋，球鞋不符規定不得下場**；球衣應有背號(1~15 號)，其他有關球員裝備請詳見規則第四章。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，各球員必須著長襪、護脛，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九)參賽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、球褲及球襪；守門員在出賽時必須穿著與一般球員不同顏色的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。兩隊球衣顏色相似，影響裁判執法時，賽程排在後者之球隊應更換球衣。

(十)本比賽以裁判當場之判決為終決，除隊員資格或冒名頂替外，一概不得提出抗議。球員之資格問題請於比賽前提出，比賽後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循環賽：

(1)勝隊得三分，和局各得一分，敗隊得零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比踢罰球點球 5 顆決定勝負，若仍平手則再各派一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。

(2)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；如兩隊比賽為和局，以罰球點球勝者為優。

(3)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積分相同球隊之間勝負關係、勝負球差、負球數少、勝球數多判別之，若又相同依序以該循環中全部球隊勝負球差、勝球數判別之，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。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

(二)淘汰制：

(1)複賽如為和局，**不延長比賽，即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。**

(2)新南向決賽如為和局，應休息 2 分鐘後延長 10 分鐘繼續比賽(上下半場各 5 分鐘，中間無休息，並互換場地)，如延長賽再和局，則踢罰球點球 5 顆決定勝負，若仍平手則再派一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參加預賽隊伍每隊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，晉級決賽並完成出賽隊伍每隊再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，另新南向決賽隊伍比賽期間供膳宿及交通。

(二)預賽依照參賽隊伍數酌取 3~8 名頒贈獎盃乙座、獎品每位隊職員各乙份。各組參賽隊伍如四隊以下時，其錄取名次由競賽組決定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(賽後不受理)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(如附件二)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「拍照存證」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；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份資格不符，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，並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參賽單位，除大會於報名須知所列補助外，其餘一切經費自理，大會僅投保場地公共意外險，其餘請自行辦妥意外傷害保險事宜。

十八、參加本比賽人員，請自行處理原服務公司之差假問題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，得適時由 111 年全民運動會新南向組修正公布。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新南向五人制足球交流賽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糾紛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教練	(簽章) 111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

※本申訴書未經領隊及教練簽署無效。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

(簽章)

月 日 時